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11-9669
聯絡人：朱敏瑜
電話：(02)2349-2711
電子信箱：miny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統字第1145007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於本(114)年5月27日至7月31日辦理「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敬請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蒐集我國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民眾意見，本部採書面及網路填報併行方式，辦理旨揭調查。
- 二、為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縣(市)協助函知貴屬里辦公室及警察局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本部確有辦理旨揭調查，並轉知可在本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「訊息專區」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新聞與公開資訊」項下「統計資訊」之「布告欄」查詢相關調查訊息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5/22 11:29:41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 1140522



11402767100